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249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24900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249000 ATTACH2.pdf)

主旨: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自111年12月9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2/13

第1頁,共1頁